

重大 矚目案件

民國98年土佐輪號油輪撞擊我國漁船沈沒案

案情摘要

台灣籍「新同泉八十六號」漁船於98年4月16日凌晨，在釣魚台海域遭日本人經營掛巴拿馬籍30萬噸「土佐輪」號油輪撞擊沈沒，船上11人全部落海，後船長及輪機長2人失蹤，其餘9人獲救，但土佐輪號竟未停車協助救援落水船員，反而揚長而去，經海巡署花蓮艦於花蓮外海成功攔停。



涉嫌撞擊我國漁船「新同泉號」油輪「土佐輪」照片(民國98年)



承辦檢察官林士淳登土佐輪勘驗照片(民國98年)

時任本署檢察長朱家崎親率主任檢察官黃怡君及檢察官林士淳偵辦，並指揮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識科長程曉桂率鑑識人員登船蒐證，承辦檢察官林士淳訊問後船長聲請羈押獲准，為順利取得本案犯罪相關證據，承辦檢察官不畏風浪，二次登艦勘驗，經調查事證明確，對涉案人員，依法提起公訴，最終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緩刑3年確定。

媒體報導



民國98年4月19日更生日報3版報導土佐輪案事件始末，隔日更報載本署朱檢察長家崎率領黃主任檢察官怡君艦赴花蓮海巡署主動偵辦清理案情



檢察官起訴書及本案卷宗



土佐輪撞擊致死案起訴書



土佐輪撞擊致死案卷宗

